

收文編號：1070000317

議案編號：1070112071005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835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所屬嘉義農場、前楠梓工廠、龍崎火藥
處理工廠等閒置任其荒廢，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輔事字第 10700026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龍崎楠梓案書面報告

主旨：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本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
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決議項次第 3 (1) 案，略以：所屬嘉義農場、前楠梓工廠、龍崎火藥
處理工廠等，閒置任其荒廢未予處理。檢附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
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
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
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
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本會會計處、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決議
本會主管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相關案書面報告

決議：(八)通過決議項次 3(1)

因配合新政府南向政策準備改善農場設施，所轄嘉義農場、前楠梓工廠、龍崎火藥處理工廠等，閒置任其荒廢未予處理。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說明：

- 一、為發展觀光旅遊，彰化農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104年3月、5月、9月、12月及105年6月間辦理招商委外公告，以引進民間企業投資，活化資產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發展。根據招標情形與廠商反映意見，流標原因主要係受到當前大環境經濟景氣、臺北市大巨蛋BOT效應等因素影響，各企業廠商大多持保守及觀望態度，較不利本案招商投資，以致前3次及第4次第2階段公告招商無廠商投標。
- 二、本會針對招商說明會中民間投資人反映，促參年限太短與招商條件限制(原僅規定旅宿業投標)等意見，於105年10月3日召開檢討會議。經重新檢討招商條件後，已將年限延長至40年，營運績效良好得優先續約10年。經重新公告，本案於106年7月5日辦理公告招商評審會議，評定「緻州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農場與該公司歷經3次議約會議，雙方於106年8月30日完成議約，並於106年10月29日完成促參委經營簽約，廠商整建後將重新對外開放，以達活化資產之目標。
- 三、前楠梓工廠已奉行政院核定於91年11月1日裁撤，該廠尚有一宗民事訴訟中。龍崎工廠已奉行政院同意於102年12月31日結束營業，目前辦理清理業務。俟訴訟案定讞及清

理工作完成後，土地資產將檢討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辦理活化處分事宜。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